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鄂宜监减字第0132号

罪犯陈波，男，1979年9月29日出生于湖北省当阳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程度，无业。于2012年7月6日到湖北省宜昌监狱服刑至今。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1996年11月18日作出（1996）宜中刑初字第08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陈波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21000元（含已支付的16000元）。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1997年2月18日作出（1997）鄂刑终字第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: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，宜昌市公安局于1998年7月13日批准其保外就医。于2012年7月6日交付执行。经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，于2016年5月25日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。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，于2018年12月17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刑期自2016年5月25日起至2033年9月24日止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送达以来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任务2018年3月至2024年7月，获得上次考核期表扬1个：2018年8月；本次考核期表扬4个：2019年1月、2019年7月、2021年7月、2024年2月；物质奖励4个：2020年11月、2022年4月、2022年12月、2023年8月。因殴打他犯于2020年7月4日受记过处分，累计获得4个表扬。历次减刑裁定证实该犯赔偿款已执行完毕。但罪犯陈波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罪犯，综合考量其犯罪性质、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服刑期间的改造表现，减刑幅度应从严掌握。

认定上述事实的依据有：对该犯减刑的建议书、罪犯计分考核明细表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确有悔改表现的书面证明材料、监区对该犯呈报减刑的讨论记录、监狱评审委员会和监狱长办公会对该犯减刑的意见。

综上，罪犯陈波在刑罚执行期间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自上次裁定减刑送达以来,已过二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陈波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监狱公章）

 2025年8月5日